**附件3：种源小鼠净化协议书**

**课题组（甲方）：**

**受托方（乙方）：**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由于甲方科研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生物净化品系名称为 小鼠，经协商就该品系小鼠的净化等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1. 甲方应填写《**待净化种源小鼠品系资料单**》（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连同此协议发送到aixhxj@xmu.edu.cn](mailto:连同此协议发送到aixhxj@xmu.edu.cn)（负责人：何雪娟）。
2. 甲方依据自身小鼠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净化方案，净化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种：**（请注意：任意一种净化方案，雌鼠都会处死。）**
   1. 雄鼠和雌鼠均由甲方提供：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周龄 | 数量（只） | 净化方案 |
| 雄鼠 | 12～20 | ≥3 | IVF或常规交配取受精卵做净化（二选一）  **（请注意： IVF一般要求处死雄鼠）** |
| 雌鼠 | 3～5 | ≥10 |

* 1. 甲方仅提供雄鼠：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周龄 | 数量（只） | 净化方案 |
| 雄鼠 | 12～20 | ≥3 | 与动物中心提供的同品系野生型雌鼠IVF |

* 1. 甲方仅提供雌鼠：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周龄 | 数量（只） | 净化方案 |
| 雌鼠 | 3～5 | ≥10 | 与同品系野生型雄鼠交配取卵或者IVF净化 |

* 1. 甲方提供冷冻精子：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周龄 | 数量（只） | 净化方案 |
| 雄鼠 | 冷冻精子 | ≥2管 | IVF净化；  雌鼠请自行提供或者向动物中心订购 |
| 雌鼠 | 3～5 | ≥10 |

* 1. 甲方提供冷冻胚胎：

|  |  |  |  |
| --- | --- | --- | --- |
| 遗传物质 | 周龄 | 数量（枚） | 净化方案 |
| 胚胎 | ----- | ≥60 | 胚胎复苏后移植ICR假孕鼠 |

* 1. 如对净化方案存疑，甲方应积极与实验动物中心老师（吴剑锋, 15860703581，xmulacjh@163.com）协商，明确最终的净化方案。

**‼‼请您在下方列出您最终的净化方案（必填，详细说明雌雄鼠信息以及剩余小鼠处理方案）：**

1. 甲方务必确保所提供小鼠的基因型正确，因为基因型错误导致净化失败，责任由甲方承担，且按照一个品系净化收费。若乙方在净化过程中发现雄鼠交配能力较差或雌鼠排卵效果不佳，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
2. 开展净化前，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基因型鉴定的结果（结果发送至负责老师，吴剑锋，xmulacjh@163.com），在确认基因型无误后，乙方才会启动净化。
3. 若甲方发现引种小鼠（数量，性别，基因型等）与最初申报信息不一致，需要调整净化方案，请将具体情况以及调整后方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负责老师（吴剑锋，xmulacjh@163.com）进行重新审批。
4. 净化后的子代小鼠饲养在D区，出生6天后，动物中心将每只子代小鼠剪取脚趾标记并给甲方鉴定，甲方要在收到“**净化小鼠鉴定通知**”的通知邮件后，10天内把基因型鉴定结果以及小鼠保留方案发到邮箱xmulacjh@126.com（负责人：赵丽添）（同时抄送aixhxj@xmu.edu.cn（负责人：何雪娟）），逾期未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和小鼠保留方案发到邮箱视为净化成功以及保留所有子代小鼠，收取相应费用。
5. **因动物中心繁殖区笼位日益紧张，课题组填写净化小鼠转移房间号前必须先与相应房间管理员确定是否有笼位，并承诺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勾选下面选项，必选）：**

本课题组为新课题组，目前在动物中心繁殖区无任何笼位，我们承诺将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并且同意每个品系繁殖区笼位最多不超过5笼。

本课题组在动物中心繁殖区已有笼位，我们承诺届时如果繁殖区无多余笼位，我们将自行腾出笼位接收净化小鼠。

**关于净化小鼠接收笼位的其余事项请在下方空白处说明：**

1. 净化后的子代小鼠7周左右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测，检测合格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接到转移通知后7天内签收《**种源小鼠净化接收单**》。
2. 如何判定净化已经完成：
   1. 净化的新生小鼠数量≥10只，不论基因型鉴定是否有阳性小鼠，将视为净化已经完成。
   2. 净化的新生小鼠鉴定基因型后单基因阳性小鼠数量≥2只，双基因阳性小鼠数量≥2个繁殖对时，视为净化已经完成，不再进行净化。若甲方有需要通过已净化小鼠与其他小鼠交配后再次净化，则需按照新品系重新申请净化。
   3. 净化的新生小鼠数量≥10只，均为单一性别时，可再做净化，但需按照两次净化收取费用。
   4. 净化的新生小鼠中出现的其他情况，请与负责老师协商（吴剑锋，15860703581，xmulacjh@163.com）。
3. 净化费用
   1. 小鼠品系净化费用：新引进品系和饲养在动物中心品系为1500元-1800元/品系，饲养在实验室或学院观察室品系为3000-3600元/品系。
   2. 精子/胚胎复苏操作费用为1800元/品系。
   3. 寄养费：子代小鼠21天断奶分笼，D区IVC寄养费为2.5元/笼/天。
   4. 检疫费：分笼后每笼检疫1只小鼠，检测费用为500元/只。
   5. 校外单位按上述价格翻倍计算。

**友情提示：各项费用依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具体标准以实验动物中心实际通知为准。**

1. 特别申明：
   1. 如甲方在接收到小鼠2个月内未支付费用，乙方可暂停甲方新小鼠品系净化的申请和暂停启动饲养在隔离区小鼠的净化。
   2. 净化出生的小鼠未交给甲方前，甲方要负责原小鼠品系的保种，若发生品系断种的情况，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如出现9.3所述情况时，甲方需先支付两个品系的费用，乙方才能再做净化。
   4. 如净化已经开始进行，因甲方原因导致净化提前终止，甲方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支付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